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京教语〔2023〕7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2023年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 系列活动暨教育部国家语委第五届中华经典 诵写讲大赛北京市初赛的通知

各区教委、语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全民阅读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推进

文化自信自强，依据《教育部评审评估和竞赛清单》和《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根据大赛需要，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市教委、语委决定举办2023年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暨教育部、国家语委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北京市初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激发其对中华经典的热爱，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助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二、活动主题

本届活动以“书香新时代，‘典’亮新征程”为主题。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展现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助力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三、活动赛项

本届活动包含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

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各赛项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本届活动由北京市教委、语委主办，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学校设立优秀组织奖，由主办方统一颁发证书。优秀作品将被推荐至教育部、国家语委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由大赛组委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和奖项发放。

四、赛项组织

（一）请各区、各高校确定赛事活动联系人，于2023年5月8日前将联系人回执（见附件5）发送至邮箱：jdsdgc@sina.com，同时抄送：jw-yywz@jw.beijing.gov.cn，以便工作跟进和联系沟通。

（二）各区、各高校公开发布大赛通知，自行组织完成本区、校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的预赛。各区需于5月15日前，将本区公开发布通知的PDF版及Word版发送至邮箱：jdsdgc@sina.com，同时抄送：jw-yywz@jw.beijing.gov.cn，后续将在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网站进行公开。

（三）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创作的作品。往年作品重复提交参赛，如发现取消比赛成绩，并取消三年内参与同类赛事和活动的资格。

(四) 参赛信息须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注册报名手机号为参赛者的唯一身份识别编码，用于报名、上传作品、赛事联系和证书查询，必须与填报信息里的参赛者手机号一致，且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填报后不可修改。

五、时间安排

(一) 区、校预赛：2023年4月至6月

各区、各高校自行组织预赛、作品评审等工作，预赛具体形式和截止时间自定。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组织好参赛者作品提交，市级入选作品上报时间不得晚于各分赛事承办方要求。上报市级入选作品时，需同时提交参与本区、校预赛的选手汇总表。

(二) 市级评审：2023年7月至12月

7月-12月市级评审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挑选优秀作品推荐至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的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并评定市级获奖名单。

参赛者可登录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网站 (<http://jw.beijing.gov.cn/language/>) 查询比赛结果并打印获奖证书，时间另行通知。

(三) 教育部赛事决赛评选：2023年8月至9月

各区、各高校及参赛者根据赛事承办方要求提交相应补充材料。参赛者可通过教育部赛事官网 www.jingdiansxj.cn 查看

和下载证书，时间请关注官网通知。

（四）活动表彰：2023年12月

市、区教委、语委和高校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完成优秀作品整理、归档、证书发放和相关表彰工作，做好宣传引导，提升活动的育人效果。

六、其他事项

（一）各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高校要积极组织好本区、校预赛，结合本地区全民阅读活动安排和青少年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障赛事活动有序开展。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三）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四）赛事咨询电话

电话：13681036012，18600536280（工作日9:00—16:30接听咨询）

邮箱：jdsdgc@sina.com

为便于统筹推进工作，目前只接受各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各高校工作人员关于赛事工作的咨询。参赛个人可向本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高校有关部门咨询赛事情况。

- 附件：1.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诵读中国”
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诗教中国”
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3.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笔墨中国”
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4.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印记中国”
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5. 北京市2023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各区/高
校联系人回执
6. 北京市2023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市级评选
参赛者推荐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北京市教委、语委举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并推荐优秀作品入围教育部、国家语委举办的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北京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共7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多人共同参赛若获奖，获奖证书显示人名数的上限为20人。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赛事平台填报信息时应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参赛作品亮点等。作品提交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树立知识产权意识。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

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1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准备、预赛、推荐与提交

1. 诵读专题知识讲座

各区教委、语委和各高校以及专业学会，通过新媒体方式大力宣传、广泛动员，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

5月初开始，邀请诵读名家、专业教师分期分批举行专题讲座，对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

2. 预赛

各区、各高校自行组织预赛、作品评审等工作，预赛具体形式和截止时间自定。

3. 报送参赛者推荐表

6月25日前，各区、各高校报送经预赛后参加市级评审的参赛者推荐表（见附件6）电子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至邮箱sdzg2020_bj@163.com，邮件标题为“区（高校）+经典诵读参赛者推荐表”。邮件标题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各区每组别推荐作品不超过本区相应组别参赛作品的20%；各高校每组别推荐作品不得超过15个。

推荐表仅用于核实参赛者是否有报名权限。请提醒参赛者报名时认真核对所填信息，因个人填报错误造成的报名失败、获奖证书信息错误等后果需自行承担。

4. 作品提交

各区、各高校组织被推荐的参赛者根据所收到的短信提示，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网址：www.jingdiansxj.cn），在“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中使用区校报备的“参赛者手机号”登录，并于6月30日前完成作品提交（参赛者手机号填报后不可更改，且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

（二）市级评审与推荐

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评审，7月31日前挑选优秀作品推荐至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的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并于8—12月评定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组织奖和指导教师奖。

四、其他事项

赛事咨询电话：010-65783783（周一、三、五上午 9:00—11:30，周二、四下午 14:00—16:30）

邮 箱：sdzg2020-bj@163.com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北京市教委、语委将举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并推荐优秀作品入围教育部、国家语委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北京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在校大学生及留学生。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5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

（三）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准备、预赛、推荐与提交

1. 诗词讲解专题知识讲座

各区教委、语委和各高校以及专业学会，通过新媒体方式大力宣传、广泛动员，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

5月初开始，邀请诗词名家、专业教师分期分批举行专题讲座，对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

2. 预赛

各区、各高校自行组织预赛、作品评审等工作，预赛具体形式和截止时间自定。

3. 报送参赛者推荐表

6月20日前，各区、各高校报送经预赛后参加市级评审的参赛者推荐表（见附件6）电子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至邮箱sjzg_bj@sina.com，邮件标题为“区（高校）+诗词讲解参赛者推荐表”。邮件标题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确定系统填报信息一致）。

各区、各高校推荐参赛者数量无限制。

推荐表仅用于核实参赛者是否有报名权限。请提醒参赛者报名时认真核对所填信息，因个人填报错误造成的报名失败、获奖证书信息错误等后果需自行承担。

4. 作品提交

各区、各高校组织被推荐参赛者于6月25日前登录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进入“诗教中国”诗词讲解专区，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测试可进行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完成测试后在大赛网站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1000—2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两项均完成后提交参赛作品。

（二）市级评审与推荐

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评审，7月31日前挑选优秀作品推荐至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的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并于8—12月评定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组织奖和指导教师奖。

四、其他事项

赛事咨询电话：13681036012，18600536280（工作日 9:0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sjzg-bj@sina.com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为激发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对汉字书写的兴趣，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北京市教委、语委将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并推荐优秀作品入围教育部、国家语委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北京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10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

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网络文本、外国作品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形式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A3纸大小（29.7cm×42cm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

所在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填报多位指导教师的，只取第一位，且填报后不得修改。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参赛者需保存纸质作品及全身正面书写视频，按要求提交。

三、赛程安排

（一）准备、预赛、推荐与提交

1. 汉字专题知识讲座

各区教委、语委和各高校以及专业学会，通过新媒体方式大力宣传、广泛动员，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

5月初开始，邀请书法名家、专业教师举行专题讲座，对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

2. 预赛

各区、各高校自行组织预赛、作品评审等工作，预赛具体形式和截止时间自定。

3. 报送参赛者推荐表

6月10日前，各区、各高校报送经预赛后参加市级评审的参赛者推荐表（见附件6）电子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至邮箱459934808@qq.com，邮件标题为“区（高校）+汉字书写参赛者推荐表”。邮件标题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各区每组推荐作品不超过该组参赛作品的20%（总数不超过400件）；各高校每组别推荐作品不得超过15件。

推荐表仅用于核实参赛者是否有报名权限。请提醒参赛者报名时认真核对所填信息，因个人填报错误造成的报名失败、获奖证书信息错误等后果需自行承担。

4. 作品提交

各区、各高校组织被推荐参赛者于6月15日前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笔墨中国，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

参赛者需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在线测试且合格后方能提交参赛作品。每人可测试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分以上合格。

测试合格者提交参赛作品及全身正面书写视频，承办单位需在6月20日前收到寄送的纸质作品（邮寄地址附后，不接收到附件，纸质作品不予退还）。参赛者所寄原作必须是入围作品，要求在原作背面右下角位置贴标签注明姓名、ID、组别等信息，以防作品分拆后无法辨识核对。

（二）市级评审与推荐

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评审，7月31日前挑选优秀作品推荐至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的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并于8—12月评定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组织奖和指导教师奖。

作品入围全国赛的作者，需再提交一份纸质备选作品用于展览展示。备选作品不予退回，内容、形式及寄送要求同参赛

作品。

四、其他事项

赛事咨询电话：010-87550369（工作日9:00—16:30接听咨询）

邮 箱：459934808@qq.com

作品邮寄信息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内大街黄化门5号

邮 编：100009

联系人：汪老师

电 话：13910869453

附件4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北京市教委、语委将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并推荐优秀作品入围教育部、国家语委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北京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

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1件印屏（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填报多位指导教师的，只取第一位，且填报后不得修改。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参赛者需保存印蜕、印屏及实物作品，若后期进入北京市优秀作品候选名单或被推荐至全国赛事，需按要求提交。

三、赛程安排

（一）准备、预赛、推荐与提交

1. 篆刻专题知识讲座

各区教委、语委和各高校以及专业学会，通过新媒体方式大力宣传、广泛动员，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

5月初开始，邀请篆刻名家、专业教师分期分批举行专题讲座，对指导教师或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讲座分在线讲座和现场讲座。

2. 预赛

各区、各高校自行组织预赛、作品评审等工作，预赛具体形式和截止时间自定。

3. 报送参赛者推荐表

6月20日前，各区、各高校报送经预赛后参加市级评审的参赛者推荐表（见附件6）电子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至邮箱13301013780@189.cn，邮件标题为“区（高校）+师生篆刻参赛者推荐表”。邮件标题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各区、各高校推荐参赛者数量无限制。

推荐表仅用于核实参赛者是否有报名权限。请提醒参赛者报名时认真核对所填信息，因个人填报错误造成的报名失败、获奖证书信息错误等后果需自行承担。

4. 作品提交

各区、各高校组织参赛者于6月25日前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印记中国，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试。每人

可测试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以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

（二）市级评审与推荐

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评审，7月31日前挑选优秀作品推荐至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的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并于8—12月评定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组织奖和指导教师奖。

所有入围全国赛的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

四、其他事项

赛事咨询电话：13161625401（工作日 9:0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278604129@qq.com

附件 5

北京市 2023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各区/高校联系人回执

区/高校: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负责赛项	备注

填表说明:

1. 若四个赛项活动均由一人负责, 可只填写一人, 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负责四项赛事”。若四个赛项活动由不同人员负责, 请分别填写, 并在“负责赛项”栏内写明具体负责的赛项。

2. 联系人回执表填好后, 盖章扫描生成 PDF 文件。请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jdsdgc@sina.com (同时抄送邮箱 jw_yy wz@jw.beijing.gov.cn)

附件 6

北京市 2023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市级评选参赛者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别： 参赛者人数： (个) 推荐参赛人数： (个) 推荐比例： (%)

报送区/高校 (加盖公章)	组别	联系人	参赛者姓名(仅诵读以集体 名义参赛时可填报单位名称)	参赛者单位(需 写全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组别	参赛者姓名(仅诵读以集体 名义参赛时可填报单位名称)	参赛者单位(需 写全称)	参赛者手机号(参赛者唯一 身份识别编码,请谨慎填写)	备注	
例	小学生组	赵某	第一小学	15812345678		

填表说明:

1. 序号：每项赛事中的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参赛者姓名：作品若获奖，该姓名或单位将显示在获奖证书的抬头栏，请准确填写。(1) 所有赛项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2) 诵读大赛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最多填写 20 人姓名，其余用“等*人”表示，例：赵某、钱某、孙某、李某……等 20 人；(3) 诵读大赛以集体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人员姓名列在单位名称后，最多填写 20 人，例：第一中学(赵某、钱某、孙某、李某……)。获奖证书抬头仅显示前 8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其余在证书下方的“参赛人员”中显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3.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需写全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4. 参赛者手机号：参赛者手机号是参赛者的唯一身份识别编码，用于比赛网站注册、报名、上传作品、赛事联系和证书查询，必须为参赛者本人常用手机号，且需与报名平台的注册报名手机号一致。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填报后不可修改，因此不建议他人代报名。
5. 备注可填写书法及篆刻类别信息。
6. 推荐表仅用于核实参赛者是否有报名权限；作品名称及指导教师信息以选手系统填报为准，此次不在表内体现。此表完成后，加盖区语委/高校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件，命名为“区/高校+赛别+参赛者推荐表”，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各赛别承办单位指定邮箱，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